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0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楊紋卉　　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　　鄭宇辰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楊濬澤

　　劉興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楊濬澤、劉興金為被告劉仲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被告楊濬澤、劉興金二人如對附件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再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再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裁判後發現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此項裁判並非當然不生效力，應由法院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

本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被告劉仲凱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5年6月2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被告楊濬澤、劉興金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可稽，又被告劉仲凱既已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惟被告楊濬澤、劉興金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被告楊濬澤、劉興金為被告劉仲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補送判決書，被告楊濬澤、劉興金如對附件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冒佩妤

附件：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1206號民事簡易判決書正本。